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8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1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俊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俊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再被告於密接之時間以相同方式而為前開犯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1 罪處斷。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揭犯行之行為情節、
03 及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4 復參酌其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自行開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05 (下同) 20萬元，目前一個月支出約30萬元，尚有罰款約20
06 萬元，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
12 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
13 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東海萊
14 姆園為獨資商號，被告為其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5 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25頁），而
16 被告本案所為使東海萊姆園得以短繳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1
17 萬5,782元之利益（計算式：8,706元+7,076元=1萬5,782
18 元），依前開說明，即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9 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339條第2項、第55
23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黃傳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所得（新臺幣）
一	短繳之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8,706元
二	短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金額7,076元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3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84號

28 被 告 曾俊豪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新竹縣○○市○○街○段000號

01 居臺北市○○區○○街0巷00號1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曾俊豪係獨資商號東海萊姆園（址設臺北市○○區○○街0
07 巷00號1樓）之負責人，負有為東海萊姆園員工投保勞工保
08 險（含每月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
09 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蕭政文於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起至1
10 13年2月15日止在東海萊姆園工作期間之經常性薪資金額為
11 新臺幣（下同）3萬400元，竟基於行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
12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之犯意，於上開期間
13 內，委由不知情之東海萊姆園員工，在上址東海萊姆園內，
14 以「以高報低」之方式，將蕭政文勞保月投保薪資及全民健
15 康保險投保金額之實際投保薪資為2萬6,400元（自110年11
16 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底止）及2萬7,470元（自113年1月起
17 至113年2月15日止）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所製作之
18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19 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後，持向
2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21 險署（下簡稱健保署）等申請投保較低薪資2萬6,400元及2
22 萬7,470元，使勞保局及健保署之承辦人員均誤認蕭政文之
23 實際投保薪資2萬6,400元及2萬7,470元為經常性薪資，而據
24 以核算蕭政文之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足
25 生損害於蕭政文及勞保局及健保署對投保薪資申報及保險管
26 理之正確性與蕭政文，而東海萊姆園則因而取得減少支付蕭
27 政文之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分別為8,706
28 元及7,076元等之不法利益。

29 二、案經蕭政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蕭政文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曾俊豪之供述	坦承一開始跟告訴人講的正常薪轉金額是3萬400元，而幫告訴人投保勞健保的薪資為2萬6,400元之事實，足證被告應知悉告訴人在東海萊姆園工作期間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之實際投保薪資有短少之事實
3.	東海萊姆園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基本列印資料乙紙	被告係獨資商號東海萊姆園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4.	勞保局113年10月30日函所附告訴人於東海萊姆園工作期間之勞工退休金差額明細表（含原加保之申報之月提繳工資、應申報之月提繳工資、原提繳之退休金、應提繳退休金及退休金差額）	東海萊姆園負責人即被告為告訴人申報勞保月投保薪資金額為2萬6,400元及2萬7,470元，於告訴人在東海萊姆園工作期間，東海萊姆園共計為告訴人短提繳勞工退休金8,706元之事實
5.	健保署113年10月22日函【含告訴人「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東海萊姆園負責人即被告一開始為告訴人申報勞保月投保薪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2萬6,400元，於告訴人在東海萊姆園工作期間，東海萊姆園因為告訴人實際投保薪資低於經常性薪資，造成因此減少支付健保費共計7,076元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2 文書罪及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業務登載不實
03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05 與詐欺得利犯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陳弘杰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賴姿妤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9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